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易字第1號

01

02

03 公 訴 人  
04 被 告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劉健隆

05 選任辯護人  
06 被 告

陳傳中律師  
劉健欣

07 選任辯護人  
08 被 告

林宗志律師  
劉健昌

09 選任辯護人  
10 被 告

黃怡穎律師  
陳臆云

11 選任辯護人  
12  
13 被 告

蘇振文律師  
林邦棟律師  
陳百欽

14 選任辯護人  
15  
16  
17 被 告

陳以蓓律師  
謝憲杰律師  
陳清怡律師  
黃國華

01 選任辯護人 陳盈州律師  
02 謝彥安律師  
03 翁健祥律師  
04 參 與 人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  
07 代 理 人 郭哲安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、第三人因參與沒收程序案件，經檢察官  
09 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3223、3674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793  
10 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  
11 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14 法官 林佳儀

15 法官 葉作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吳韋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